

《馬關條約》的中日英 文本異同考

• 權赫秀

1895年4月17日簽訂的中日《馬關條約》^①，無論對中日兩國的近代歷史及其雙邊關係乃至對近代東北亞國際關係史，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遠的意義。然而，國內外學界有關該條約的研究至今仍不能說是充分，如中文學界（含香港、台灣）有關《馬關條約》的專門研究，迄於1994年僅有七篇^②，而日本學界至1989年有關《馬關條約》的專門研究也僅見一篇^③。這些寥寥無幾的研究論文基本上局限於《馬關條約》之形成過程及其影響與意義等外圍性研究，並且大都只是利用其中一種文本。就筆者之目力所及，迄無充分參照中、日、英三種文本以及相關研究文獻而直接深入分析《馬關條約》的專門研究。

對《馬關條約》中、日、英三種不同文本的對照分析，應是先行於其他有關《馬關條約》的研究。正如蔣廷黻所言，「研究外交史者，必須搜集凡有關係的各方面的材料。根據一國政府的公文來論外交，等於專聽一面之詞來判斷。」^④更何況《馬關條約》除分別代表中日兩個締約國之中日兩種文本之外，還有一個鮮為人知的英文本。

其實，對上述三種不同文本的對照分析，應是先行於其他有關《馬關條約》的研究。因為如蔣廷黻早在二十世紀30年代初所言，「研究外交史者，必須搜集凡有關係的各方面的材料。根據一國政府的公文來論外交，等於專聽一面之詞來判斷。」^④更何況《馬關條約》除分別代表中日兩個締約國之中日兩種文本之外，還有一個鮮為人知的英文本，詳見當年與《馬關條約》同時簽署之《議訂專條》^⑤：

為預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即以上開英文約本為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查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三條「以兩種以上文字認證之條約之解釋」部分^⑥，就有關於「作準約文」的專門規定。儘管《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內容並不能直接適用於十九世紀末簽訂之中日《馬關條約》，而根據前引《馬關條約》之《議訂專條》有關內容，該「英文約本」無疑已成為由締約雙方之中日兩國通過

條約來明確規定的《馬關條約》之「作準文本」(authentic text) ⑦。因此，認真對照和分析《馬關條約》之中、日、英三種文本之異同，應當成為有關《馬關條約》研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拙稿便是上述問題意識的一個階段性產物。

一 《馬關條約》中日兩種文本之歧異

查該條約之中文本，凡涉及中日兩國部分，均作「大清帝國」及「大日本帝國」，至其簡稱部分則作「中國」及「日本」。至日文本則只作「大清國」及「大日本國」，並無中文本所謂「帝國」字樣，而凡涉及中國之簡稱，則均作「清國」。實際上，條約中締約雙方的相互稱呼問題，事關重大，而日文本對中國的稱呼，尤其是所謂「清國」之簡稱，應該說不無輕慢之嫌。

該條約的約首即前言部分，言及條約締結之宗旨時，中文本作「為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紜之端」⑧，而日文本之語氣卻與之略有不同。查《日本外交文書》所載該條約相關部分，其內容大體可直譯作「為欲兩國及其臣民恢復和平之幸福，且除去將來紛議之端，為訂結構和條約」云云⑨。除中日兩種文字之不同表現方式的差異之外，可以看出上述日文本中只有中文本有關「重修平和」之內容，卻並無所謂期望中日兩國及其臣民「共享幸福」之內容。就條約的締結宗旨而言，應該說這是一個儘管微小卻值得注意的差別。

該條約第一款為承認朝鮮獨立之內容，中文本之文句如下：「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⑩至日文本的同一內容，則大體可以直譯作：「清國確認朝鮮國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故有損害於右(引者按：意即上述)

《馬關條約》言及締約宗旨時，中文本作「為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紜之端」，而日文本中只有中文本有關「重修平和」之內容，並無所謂期望中日兩國及其臣民「共享幸福」之內容。這應該說是一個微小卻值得注意的差別。圖為李鴻章與伊藤博文等中日談判代表會面情景。



獨立自主之由朝鮮國對清國之貢獻典禮等，將來應全部廢止。」^①對照前引中文本，日文本強調朝鮮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即不僅承認其獨立自主之權利，同時似在有意強調其為一獨立自主之「國」。另外，日文本中並無中文本「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句中所謂「體制」之意。

該條約第二款為有關中國割讓領土之內容，中文本之首句作：「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至於日文本之同一內容，則大體可以直譯作：「清國將左記土地之主權並在該地方之城壘、兵器製造廠及官有物，永遠割與日本國。」對照前引中文本內容，應該說日文本中「左記土地之主權」較中文本之「管理下開地方之權」，在法律意義上更加明確。

該條約第三款為俟條約批准生效後劃定有關上述割讓地之疆界內容，其中關於劃定疆界委員的選派問題，中文本作：「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②至日文本之同一內容，大體可以直譯為：「本約批准交換之後，立即由日清兩國任命各自二名以上之境界共同劃定委員，就實地進行確定。」對照前引中文本內容，日文本中多出「立即」（日文原文為「直チニ」）字樣及其意義，應能視作日本方面急於將條約所規定之割讓內容予以落實之心態的反映。

該條約第四款為賠償軍費內容，其日文本大體可以直譯作：「清國約向日本國支付作為軍費賠償金之庫平銀貳億兩，右金額共分八次，第一次及第二次為每次支付五千萬兩，而第一次之繳納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以內，第二次之繳納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十二個月以內，剩餘金額則平分六年」云云^③。對照中文本之同一內容^④，日文本除「兩萬萬兩」作「貳億兩」等細小差異外，其中只有「分作六個年賦」即分六年償付之意，且無「其法列下」句，不若中文本「平分六次，遞年交納」之意義明確。

又查該第四款中關於賠款利息部分，中文本作「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其中於該5%之年息究竟從何時計算並無明確交代。至於日文本相應內容，則大體可譯作「又自第一次支付之日起，對其後尚未支付之金額，須支付每年百分之五之利息」，在該利息之計算起點等方面顯然要比中文本更為明確。

該條約第五款為約定上述割讓日本之中國領土內中國居民之去留等問題，中文本作^⑤：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至日文本之同一內容，則大體可以直譯為：

作為將讓與日本國之地方之住民，有欲居住右割與地方之外者，得賣掉其所有不動產而退去，為此予以兩年之緩期，但至右年限之滿了時尚未離去之住民，因日本國之關係，當視為日本國臣民。

《馬關條約》第三款為俟條約批准生效後劃定有關割讓地之疆界內容，其中關於劃定疆界委員的選派問題，中文本作「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日文本之同一內容多出「立即」（「直チニ」）字樣及其意義，應可視作日方急於將條約所規定之割讓內容予以落實之心態的反映。

對照前引中文本之內容，除兩種文字不同表述方式之差異外，中文本之「所有產業」句與日文本之「所有不動產」句在法律含義上應該說有所區別，即中文本「產業」一詞在其內涵上顯然要比日文本「不動產」一詞更加寬泛與模糊。至該段後有關台灣交割內容，中文本於「應於本約批准交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句明確譯出日文本之「直子ニ」意思，與前述第三款中文本並未明確譯出日文本「直子ニ」意思之情形，可以說形成了鮮明對照。

該條約第六款為兩國間重訂有關條約及中國開放通商口岸事宜。其中第一句之中文本作「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⑩，而日文本則可譯作「日清兩國間之一切條約，因交戰而致消滅」^⑪。兩種文本雖於大意上並無差別，但日文本所稱「交戰」較中文本含混其辭之「失和」，在法律意義上應是更加準確明快。至中文本於「失和」前加「此次」字樣，又較日文本於「交戰」前沒有任何定語之表述，顯得更為準確合理。

又關於中日兩國間重訂條約章程等，中文本作「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而日文本則作「現存在於清國與歐洲各國間之諸條約章程」，其中中文本所謂「泰西各國」與日文本所謂「歐洲各國」，在是否包括美國等美洲國家問題上應該說仍有所區別。隨後，該第六款中規定自《馬關條約》批准互換日起至兩國間新訂各約章未經實行之前中國給予日本最惠國待遇，中文本作：「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至日文本之同一內容，則可直譯為：「清國對於日本國政府官吏、商業航海、陸路交通、貿易、工業、船舶及臣民，應統與最惠國待遇。」^⑫對照前引中文本內容，則可以發現中文本有關「日本政府官吏」句所列內容，在次序及內容上與日文本所列有所不同，而中文本於「最為優待之國」之後所稱「禮遇護視，一律無異」句，至少其中的「禮遇護視」句是日文本有關「最惠國待遇」部分所沒有的內容。

該條約第八款尾句中關於日軍從威海衛撤軍的條件部分，中文本作「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⑬，而日文本之相應內容則可大體譯作「尤須知非至通商航海條約之批准交換之後，軍隊不可撤回」^⑭，其中並無中文本所謂「雖交清賠款」之前提條件。至於中文本中何以憑空多出一個「雖交清賠款」的附加條件，則因資料缺乏而不詳。

該條約第九款之中文本於首句作：「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⑮對照日文本之同一內容^⑯，首先是中文本沒有日文本所稱「立即」(直子ニ)之意，其次則日文本只稱交還「其時」(引者按：應指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所在地方之俘虜，而無中文本所謂「所有」及「盡數」之意。再次，日文本中「清國約將自日本國如此交還之俘虜不予虐待或加以處刑」句，於中文本則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查日文之「處刑」意指處決，而中文本作「置於罪戾」，實際上包括任何刑罰，其意義遠遠超過日文本所用「處刑」一詞之限定範圍。

儘管當時中日雙方已通過前引《議訂專條》之相關內容，明確規定遇條約內容解釋之歧異時「以英文約本為憑」，而《馬關條約》中日兩種文本的上述種種差異，仍可以造成使中國方面額外增添本不應承擔的條約義務之後果，實際上是不利於中方而有利於日方。

《馬關條約》第八款中關於日軍從威海衛撤軍的條件部分，中文本作「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而日文本並無「雖交清賠款」之前提條件。中日兩種文本的上述差異，可以造成使中方額外增添本不應承擔的條約義務之後果，實際上是不利於中方而有利於日方。

二 《馬關條約》中英兩種文本之異同

如前所述，《馬關條約》的英文本是當時中日雙方共同約定的「作準文本」，因此該條約英文本與中文本的差異，較之上述中日兩種文本之差異，理應更加得到重視。

查《日本外交文書》所載該條約之中日兩種文本，均有「媾和條約」之條約名（儘管是簡稱），而所附英文本卻無此條約名稱²³。又《日本外交文書》所載《馬關條約》之英文本，從頭到尾都表現出日方的在先權，即總是日本 (Japan) 在先而中國 (China) 在後。至於其原因，是當時中日雙方已有如此協議，還是因收錄於《日本外交文書》而由日方自行行使在先權，尚待詳考。另外，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1917年編印的英文本《海關中外條約》(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第二版，亦收錄據稱「原始條約文本」(The Originals of the Treaties) 之《馬關條約》中、日、英三種文本²⁴，其英文本部分亦如上述《日本外交文書》，仍是Japan在前而China一律居後。因此，上述寫法似乎並不是編纂《日本外交文書》之日本外務省的特有「發明」。

《日本外交文書》所載《馬關條約》之英文本，從頭到尾都表現出日方的在先權，即總是Japan在先而China在後。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1917年編印的英文本《海關中外條約》所收錄的《馬關條約》英文本，亦如上述《日本外交文書》，仍是Japan在前而China一律居後。因此，上述寫法似乎並不是編纂《日本外交文書》之日本外務省的特有「發明」。

《馬關條約》的約首部分，分別記錄中日雙方代表姓名及其官銜等，其中有關中日兩國特有之官銜稱呼等，因英文中並無相應詞彙，故多作簡略翻譯。如李鴻章之「一等肅毅伯」被譯作“Earl of the First Rank”，即只有「一等伯爵」之意而未譯出「肅毅」之意。至於清政府方面另一代表之李經方的職銜，中文本及日文本均稱「前出使大臣」，而英文本卻譯為“Ex-Minister of the Diplomatic Service”²⁵，意即「前公使」，應該說更加準確地表示出李經方曾在1890至1891年間擔任駐日公使的外交經歷。按中國與日本同屬漢字文化圈，其表意文字所表達之特有含義自無法用英文完全譯出，對於條約內容的解釋乃至實施則應無多大影響。

至該條約第一款有關承認朝鮮獨立自主內容，英文本作“China recognizes definitively the full and complete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of Corea”²⁶，應該說更接近於前引中文本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卻沒有日文本所稱「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即「國」之內容。所謂Corea即今Korea，乃十九世紀末英文之慣用稱呼²⁷。

該條約第三款為割讓土地之後共同劃界事宜，如前所述，中文本中並無日文本所謂「立即」之意。查英文本該第三款中有“to be appointed immediately”句，為「立即指派」之意，符合日文本之意，而與中文本有異。另關於兩國所派共同劃界委員，英文本作“Joint Commission”，意即「聯合委員會」，而構成該「聯合委員會」人員，於中、日文本均作「各派員二名以上」(按日文本為「各二名以上」)，至英文本則作“two or more”²⁸。

該條約第四款關於賠款前兩次首付後所餘款項之支付方法，中文本作「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云云，而日文本之相關表述則不若中文本明確，已如前述。查該句英文本作“to be paid in six equal annual installments as follows”²⁹，其中分為六個相同份額來逐年交納以及「其法如下」等內容，更加接近於中文本。另關於第一次支付後所餘賠款之5%利息部分，日文本於該利息之計算起點等內容較中文本更為明確，已如前述，而英文本亦於此有明確表述³⁰，基本接近日文本而非中文本。

該條約第五款關於割讓日本之地區內中國居民部分，中文本作欲遷出者可「任便變賣所有產業」，不同於日文本之「得賣掉其所有不動產」，已如前述。查該句之英文作“real property”^⑩，其意思主要指房地產，因更接近於明確指明「不動產」之日文本。

該條約第六款關於中日重訂條約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部分，英文本作“between China and European powers”^⑪，意即「中國與歐洲列強之間」，其表述更加接近於前述日文本。另關於日本方面應在華享受最惠國待遇之對象，中日兩種文本於順序排列上有所不同，查其英文本則更接近於日文本相關內容之意。又英文本於中國對日本開放通商口岸並給予各種優惠待遇之起始日期部分，僅作“the date of the present Act”，其中所謂“the date”究竟是指該條約簽署日期抑或生效日期，並不是十分清楚，因而反不如中文本「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及日文本「自本約調印之日起」之明確。

該條約第八款尾句中關於日軍從威海衛撤軍之條件部分，中文本較之日文本多出「雖交清賠款」句，已如前述。查英文本相關內容^⑫，只有交換通商航海章程之內容，而無中文本所謂「雖交清賠款」之句。又該條約第九款有關交換戰俘部分，中文本之不得「置於罪戾」句與日文本僅限定不得「處刑」有異，已如前述。查該句英文本作“not to ill-treat or punish”^⑬，其意思更接近於中文本所謂「置於罪戾」之寬泛意義。

查《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收錄《馬關條約》之英文本，只有《另約》三款(Separate Articles)與《停戰展期專條》兩款(並無英文標題)，而沒有收錄規定「以英文約本為憑」之《議訂專條》三款。至於前引《海關中外條約》第二版，亦只收錄*Treaty of Shimonoseki*(即《馬關條約》)、*Separate Articles (Weihaiwei)*(中文本作《另約》而日文本則作《別約》)及*Armistice*(中文本作《停戰條款》而日文本則作《休戰定約》)、*Prolongation of Armistice*(中文本作《停戰展期專條》而日文本則作《追加休戰定約》)等四件^⑭，仍沒有收錄上述《議訂專條》。因此，《議訂專條》三款是否原本就沒有英文本，則因「文獻不足徵」而暫付闕疑。

條約各文本的異同以及相關解釋問題，是直接關係到條約內容之實際履行的重大問題。由於《馬關條約》中並未對賠款所用「庫平銀」之成色及兌換貨幣等做出明確規定，日本方面趁機進行訛詐，致使清政府方面最終多支付了1,494萬兩庫平銀的賠款，就是一個典型之例。

三 結 語

綜上所述，對照《馬關條約》中文本與日文本，大約有十二處文句之不同，其中除一些屬於中日兩種不同文字之表現方式差異外，相當部分內容極有可能在條約履行的過程中導致中國方面額外增添條約義務負擔之後果，總之是不利於中國而有利於日本。至於作為「作準文本」的《馬關條約》英文本，約有三處較日文本更接近於中文本的意思，另有約七處則與中文本有所歧異，至於其內容則大都屬於一些技術性內容，似不及上述中日兩種文本差異之嚴重。

必須指出，條約各文本的異同以及相關解釋問題，是直接關係到條約內容之實際履行的重大問題^⑮。由於《馬關條約》中並未對賠款所用「庫平銀」之成色及兌換貨幣等做出明確規定，日本方面趁機進行訛詐，致使清政府方面最終多支付了1,494萬兩庫平銀的賠款，就是一個典型之例^⑯。因此，對上述中、日、英三種文本進行深入分析並對照多語種的相關文獻，無疑應成為有關《馬關條約》及其相關史實研究的一個重要內容。

註釋

- ① 按《馬關條約》只是中國方面的習慣稱呼，而非其正式名稱，日本方面通常稱之為《下關條約》。查《日本外交文書》及清政府檔案，該條約書作《媾和條約》，全稱應是《中日媾和條約》。按國際條約的性質而言，該條約是旨在結束中日兩國之間戰爭狀態的和平條約。另按《馬關條約》應包括當日一同簽署之《另約》三款及《議訂專條》三條，而拙稿所論，則只限於《馬關條約》十一款。
- ② 王仲孚主編：《甲午戰爭中文論著索引》（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1994），頁66-68。
- ③ 波多野善大：〈下關條約第六條第四項成立の背景について〉，《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會報》，3（1956），參見塚瀨進編集：《近代日中關係史研究論文目錄（1946-89）》（東京：龍溪書舍，1990），頁174。
- ④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自序」頁1。
- ⑤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618-19。拙稿所引該條約之中文本內容，均引自該書。另該《議訂專條》，於日文本則題作〈議定書〉，載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東京：日本聯合國協會，1953），頁366。
- ⑥ 詳見萬鄂湘等著：《國際條約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附錄一「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頁465。
- ⑦ 參見詹寧斯（Sir Robert Jennings）、瓦茨（Sir Arthur Watts）修訂，王鐵崖等譯：《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第二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668。
- ⑧⑩⑫⑬⑭⑮⑯⑰⑱ 《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頁614；614；615；615；615；615；617；617。
- ⑲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363。按以下所引該條約之日文本及英文本，均引自該書。
-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363；364；364；364；365；365；372-76；373；373；374；374；374；375；377；377。
- ㉜ 參見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II, 2d ed.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590-96, 597-98。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附錄「參考書目」，頁1044中開列該《海關中外條約》之際，將書名中“China and Foreign States”寫為“China and Foreign Powers”，誤。
- ㉝ 參見任曉：〈國際互聯網上的韓國研究〉，載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編：《韓國研究論叢》，第四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401-407。
- ㉞ 《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374。按英文原文作：“Interest at the rate of 5 per centum per annum shall begin to run on all unpaid portions of the said indemnity from the date first installments falls due.”
- ㉟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II, 590-96, 597-98, 599-601, 602-603。
- ㊱ 參見前揭《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第二分冊，頁652-68。
- ㊲ 詳見戚其章：〈從「翁同龢文獻」看晚清外交〉，《歷史教學》，2003年第9期。

權赫秀 男，朝鮮族，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 (The Academy of Korean Studies) 文學博士，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曾任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招聘研究員，著有《世紀大審判》、《十九世紀末韓中關係史研究》等。